

股票代碼：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2 樓

電 話：(02)2916-215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5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 他	36-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表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四)。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吳孟達



會計師：潘金樹

潘金樹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14	5	\$ 184,49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48,688	3	39,242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三)及七	44,261	3	74,4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4,182	-	3,3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12	-	486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231,047	12	277,490	14
1410	預付款項		3,049	-	4,5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27,414	1	27,0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3,467</u>	<u>24</u>	<u>611,14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029	-	3,7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55,945	61	1,167,876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3,104	12	206,62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148	-	5,2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8,95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九	45,482	3	44,02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39,659</u>	<u>76</u>	<u>1,427,456</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93,126</u>	<u>100</u>	<u>\$ 2,038,59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三)	1,414	-	2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3,652	4	56,49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7	-	4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9,579	3	62,27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	-	3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638</u>	<u>10</u>	<u>119,87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653	1	16,4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	-	-	2,8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一)	20,777	1	32,5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430</u>	<u>2</u>	<u>51,768</u>	<u>3</u>
2xxx	負債合計		<u>232,068</u>	<u>12</u>	<u>171,639</u>	<u>9</u>
	權 益					
3100	股 本	六(十二)	1,809,437	96	1,809,437	8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3,923	4	73,923	3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86	6	118,08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7	-	45,89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27,739)	(17)	(174,421)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03,696)</u>	<u>(11)</u>	<u>(10,444)</u>	<u>-</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二)	(18,606)	(1)	(5,957)	-
3xxx	權益合計		<u>1,661,058</u>	<u>88</u>	<u>1,866,959</u>	<u>9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93,126</u>	<u>100</u>	<u>\$ 2,038,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655,876	100	\$ 631,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十四)及七	(456,428)	(70)	(455,626)	(72)
5900	營業毛利		199,448	30	175,834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5)	-	(2,5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94	-	2,4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1,177	30	175,738	28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05)	(3)	(17,82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159)	(18)	(93,88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193)	(39)	(269,083)	(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1,557)	(60)	(380,788)	(61)
6900	營業損失		(200,380)	(30)	(205,050)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88	-	2,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773	-	43,51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63)	-	(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五)	7,828	1	(21,24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26	1	24,722	4
7900	稅前淨損		(191,454)	(29)	(180,32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295)	(1)	(1,201)	-
8200	本期淨損		(197,749)	(30)	(181,529)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9,890	1	7,55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二)	1,726	-	(64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416	-	(2,2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978)	-	(1,512)	-
			10,054	1	3,1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18,489)	(2)	53,507	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	-	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及十八)	3,698	-	(10,701)	(2)
			(14,791)	(2)	42,877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7)	(1)	45,98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486)	(31)	\$ (135,548)	(2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工 認 股 權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A1	\$ 1,809,437	\$ 1,102	\$ 39	\$ 68,190	\$ 4,582	\$ 112,070	\$ 37,193	\$ 61,011	\$ (9,122)	\$ (36,769)	\$ 2,047,743
B1	-	-	-	-	-	6,016	-	(6,016)	-	-	-
B3	-	-	-	-	-	-	8,698	(8,698)	-	-	-
B5	-	-	-	-	-	-	-	(45,236)	-	-	(45,236)
D1	-	-	-	-	-	-	-	(181,529)	-	-	(181,529)
D3	-	-	-	-	-	-	-	6,047	42,877	(2,943)	45,981
D5	-	-	-	-	-	-	-	(175,482)	42,877	(2,943)	(135,548)
Z1	1,809,437	1,102	39	68,190	4,582	118,086	45,891	(174,421)	33,755	(39,712)	1,866,959
B17	-	-	-	-	-	-	(39,934)	39,934	-	-	-
D1	-	-	-	-	-	-	-	(197,749)	-	-	(197,749)
D3	-	-	-	-	-	-	-	7,912	(14,791)	2,142	(4,737)
D5	-	-	-	-	-	-	-	(189,837)	(14,791)	2,142	(202,486)
M5	-	-	-	-	-	-	-	(3,415)	-	-	(3,415)
Z1	\$ 1,809,437	\$ 1,102	\$ 39	\$ 68,190	\$ 4,582	\$ 118,086	\$ 5,957	\$ (327,739)	\$ 18,964	\$ (37,570)	\$ 1,661,058



會計主管：林文瑜



經理人：李國維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91,454)	\$ (180,3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42	29,157
A20900	利息費用	663	16
A21200	利息收入	(988)	(2,4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28)	21,24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5	2,59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94)	(2,49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9,446)	122,039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增加)	30,215	(25,8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7)	1,471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46,443	64,22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531	7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1)	(25,02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5	(2,24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53	(5,2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8	(1,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0)	(5,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1)	2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96)	(1,8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770)	(10,7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7	2,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2)	(16)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45,2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5)	(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90)	(53,66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4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17)	(27,79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58	124,8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9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757)	104,0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7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70	2,0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977)	52,4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491	132,0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14	\$ 184,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15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電子儀器與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T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 2028 年度起適用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 IAS 1 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

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其清償之負債，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做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規定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符合規定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37 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 IFRS9 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

未來很有可能由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由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由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如下：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2.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3	\$ 3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151	184,135
	<u>\$ 94,514</u>	<u>\$ 184,491</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備償戶及定期存款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u>非流動項目</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4,029	\$ 3,705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並於同年 11 月收到減資退還股款。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 12. 31	113. 12. 3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5,008	\$ 115,777
減：備抵損失	(2,059)	(2,059)
	<u>\$ 92,949</u>	<u>\$ 113,71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等	\$ 4,182	\$ 3,324
減：備抵損失	—	—
	<u>\$ 4,182</u>	<u>\$ 3,324</u>

1.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114. 12. 31						合 計
	未 逾 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總帳面金額	\$ 97,131	\$ —	\$ —	\$ —	\$ 2,059	\$ 99,19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059)	(2,059)	
攤銷後成本	<u>\$ 97,131</u>	<u>\$ —</u>	<u>\$ —</u>	<u>\$ —</u>	<u>\$ —</u>	<u>\$ 97,131</u>	
	113. 12. 31						
總帳面金額	\$ 117,042	\$ —	\$ —	\$ —	\$ 2,059	\$ 119,101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059)	(2,059)	
攤銷後成本	<u>\$ 117,042</u>	<u>\$ —</u>	<u>\$ —</u>	<u>\$ —</u>	<u>\$ —</u>	<u>\$ 117,042</u>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期初餘額	\$ 2,059	\$ 2,059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 2,059	\$ 2,059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 4,178	\$ 2,764
製 成 品	36,608	29,144
半 成 品	82,182	122,380
在 製 品	29,753	11,716
原 料	78,326	111,486
淨 額	\$ 231,047	\$ 277,490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450,900	\$ 438,826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5,592	16,931
其 他	(64)	(131)
	\$ 456,428	\$ 455,626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 1,143,841	\$ 1,153,586
關 聯 企 業	12,104	14,290
	\$ 1,155,945	\$ 1,167,876

1. 子 公 司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 951,852	100.00%	\$ 963,986	100.00%
誠益投資(股)公司	191,989	100.00%	189,600	100.00%
	\$ 1,143,841		\$ 1,153,586	

(2)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12,104	2.59%	\$ 13,840	2.59%
展連科技(股)公司	—	7.87%	450	7.87%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	25.00%	—	25.00%
	<u>\$ 12,104</u>		<u>\$ 14,290</u>	

(2)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3)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子公司一誠益投資間接對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8.80%及 7.87%，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長期虧損致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數，本公司對前述公司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權益法下投資之帳面價值，本公司已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自前述公司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摘錄當年度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2,476	\$ 1,635
累積金額	<u>\$ 29,548</u>	<u>\$ 27,763</u>

(5)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總資產	<u>\$ 955,495</u>	<u>\$ 813,055</u>
總負債	<u>\$ 629,323</u>	<u>\$ 387,608</u>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41,971</u>	<u>\$ 191,176</u>
本年度淨損	<u>\$ (101,574)</u>	<u>\$ (177,28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2)</u>	<u>\$ 812</u>

(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4.01.01	\$	133,228	\$	119,461	\$	980	\$	—	\$	3,684	\$	33,596	\$	290,949									
增 添		—		—		90		3,430		602		50,500		54,622									
處分及轉列		—		—		(980)		—		(436)		(24,768)		(26,184)									
114.12.31	\$	133,228	\$	119,461	\$	90	\$	3,430	\$	3,850	\$	59,328	\$	319,387									
113.01.01	\$	133,228	\$	119,461	\$	1,580	\$	3,805	\$	3,516	\$	28,084	\$	289,674									
增 添		—		—		—		—		168		29,706		29,874									
處分及轉列		—		—		(600)		(3,805)		—		(24,194)		(28,599)									
113.12.31	\$	133,228	\$	119,461	\$	980	\$	—	\$	3,684	\$	33,596	\$	290,949									
<u>累計折舊/減損</u>																							
114.01.01	\$	6,201	\$	61,659	\$	949	\$	—	\$	2,014	\$	13,502	\$	84,325									
折舊費用		—		3,671		36		524		896		33,015		38,142									
處 分		—		—		(980)		—		(436)		(24,768)		(26,184)									
114.12.31	\$	6,201	\$	65,330	\$	5	\$	524	\$	2,474	\$	21,749	\$	96,283									
113.01.01	\$	6,201	\$	57,988	\$	1,389	\$	3,752	\$	1,116	\$	13,321	\$	83,767									
折舊費用		—		3,671		160		53		898		24,375		29,157									
處 分		—		—		(600)		(3,805)		—		(24,194)		(28,599)									
113.12.31	\$	6,201	\$	61,659	\$	949	\$	—	\$	2,014	\$	13,502	\$	84,325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10~55 年
機 器 設 備	2~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1~3 年
其 他 設 備	1~3 年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產能保證金	\$ 40,667	\$ 42,425
預付設備款	3,216	—
房屋租賃押金	156	156
其他	1,443	1,443
	<u>\$ 45,482</u>	<u>\$ 44,024</u>

本公司為確保穩定之代工產能，與部分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支付保證金以維護合約之履行，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八)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0,000	\$ —
利率區間	1.998%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六)及八。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140,000 仟元及 0 仟元。

(九)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316	\$ 40,790
應付勞務費	4,342	7,279
應付設備款	—	2,079
其他	10,921	12,129
	\$ 59,579	\$ 62,277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012 仟元及 10,731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140 仟元及 2,147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運用。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077	\$ 71,0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028)	(68,18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8,951)	\$ 2,83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4.01.01 餘額	\$ 71,016	\$ (68,181)	\$ 2,8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	—	95
利息費用(收入)	1,118	(1,091)	27
認列於損益	1,213	(1,091)	1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558)	(4,55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1,055	—	1,055
經驗調整	(6,388)	—	(6,3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32)	(4,558)	(9,890)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2,018)	(2,018)
福利支付數	(13,820)	13,820	—
114.12.31 餘額	\$ 53,077	\$ (62,028)	\$ (8,951)
	11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01.01 餘額	\$ 72,329	\$ (60,063)	\$ 12,2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	—	95
利息費用(收入)	856	(722)	134
認列於損益	951	(722)	2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295)	(5,29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	—	7
財務假設變動	(1,928)	—	(1,928)
經驗調整	(343)	—	(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64)	(5,295)	(7,559)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2,101)	(2,101)
113.12.31 餘額	\$ 71,016	\$ (68,181)	\$ 2,835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 3	\$ 9
推銷費用	8	19
管理費用	53	83
研發費用	58	118
合計	<u>\$ 122</u>	<u>\$ 2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	6年	6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衡量日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增加 0.25%	\$ (882)	\$ (1,164)
減少 0.25%	\$ 908	\$ 1,196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 899	\$ 1,188
減少 0.25%	\$ (878)	\$ (1,1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895 仟元。

(十一) 存入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產能保證金	\$ 20,777	\$ 32,507

產能保證金主要於保證合約下客戶為保留本公司產能而存入之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於收到現金時認列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12.31	113.12.31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0,943.7	180,943.7
已發行股本	\$ 1,809,437	\$ 1,809,43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2	\$ 1,1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9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190	68,1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592	4,592
	\$ 73,923	\$ 73,923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934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需揭露每股股利資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33,755	\$ (9,1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489)	53,50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3,698	(10,701)
期末餘額	<u>\$ 18,964</u>	<u>\$ 33,75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39,712)	\$ (36,7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726	(64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6	(2,298)
期末餘額	<u>\$ (37,570)</u>	<u>\$ (39,7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三)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 652,322	\$ 623,794
勞務提供	3,554	7,666
	<u>\$ 655,876</u>	<u>\$ 631,460</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依主要產品別及地區別予以細分，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另依收入認列時點之細分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652,322	\$ 623,794
隨時間逐步滿足	3,554	7,666
	<u>\$ 655,876</u>	<u>\$ 631,460</u>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 1,414	\$ 289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87 仟元及 2,387 仟元。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16	\$ 222,411	\$ 226,627	\$ 5,059	\$ 199,846	\$ 204,905
勞健保費用	564	19,174	19,738	683	18,319	19,002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6	10,776	11,012	294	10,437	10,731
確定福利計畫	3	119	122	9	220	229
董事酬金	—	750	750	—	1,253	1,253
其他用人費用	338	7,975	8,313	429	7,451	7,880
	<u>\$ 5,357</u>	<u>\$ 261,205</u>	<u>\$ 266,562</u>	<u>\$ 6,474</u>	<u>\$ 237,526</u>	<u>\$ 244,000</u>
折舊費用	<u>\$ 541</u>	<u>\$ 37,601</u>	<u>\$ 38,142</u>	<u>\$ 685</u>	<u>\$ 28,472</u>	<u>\$ 29,157</u>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保留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均處於虧損狀態，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十五) 其他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88	\$ 2,464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其他利益		
兌換利益淨額	\$ —	\$ 21,482
其他收入	7,330	22,032
其他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6,557)	—
	<u>\$ 773</u>	<u>\$ 43,514</u>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劃」補助，業經經濟部基字第 1130006617 號函核准在案並分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核撥 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七) 財務成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63	\$ 16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69	34
	<u>3,269</u>	<u>4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026	1,156
	<u>3,026</u>	<u>1,1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95</u>	<u>\$ 1,201</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698)	\$ 10,7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78	1,512
	<u>\$ (1,720)</u>	<u>\$ 12,213</u>

2. 稅前淨損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依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291)	\$ (36,06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11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695)	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69	34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40,389	28,4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566)	4,248
存貨報廢損失	3,189	4,4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95</u>	<u>\$ 1,201</u>

3.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12. 31	113. 12. 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12</u>	<u>\$ 486</u>

4.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560	\$ (2,610)	\$ —	\$ 1,9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19	(346)	—	173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148	(123)	—	25
	<u>\$ 5,227</u>	<u>\$ (3,079)</u>	<u>\$ —</u>	<u>\$ 2,1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8	\$ (53)	\$ —	\$ 4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12,796	—	(3,698)	9,098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132	—	1,978	5,110
	<u>\$ 16,426</u>	<u>\$ (53)</u>	<u>\$ (1,720)</u>	<u>\$ 14,653</u>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75	\$ (1,515)	\$ —	\$ 4,5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	19	—	519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197	(49)	—	148
	<u>\$ 6,772</u>	<u>\$ (1,545)</u>	<u>\$ —</u>	<u>\$ 5,2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7	\$ (389)	\$ —	\$ 4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2,095	—	10,701	12,796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620	—	1,512	3,132
	<u>\$ 4,602</u>	<u>\$ (389)</u>	<u>\$ 12,213</u>	<u>\$ 16,42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目	114.12.31	113.12.31
虧損扣抵	\$ 344,151	\$ 169,12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934	\$ 27,497

6.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使用虧損扣抵金額為344,151仟元，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124年度。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4 年度	113 年度
<u>每股盈餘</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9)	\$ (1.0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9)	\$ (1.00)
<u>本期淨損</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 (197,749)	\$ (181,529)
<u>股數</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944	180,944

(二十) 現金流量資訊

1. 非現金之交易：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4,622	\$ 29,874
預付設備款變動數	3,216	—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2,079	(2,0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59,917	\$ 27,795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32,507	\$ (11,730)	\$ —	\$ 20,777
存入保證金	—	—	60,000	6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2,507	\$ (11,730)	\$ 60,000	\$ 80,777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存入保證金	\$ 30,448	\$ 2,059	\$ —	\$ 32,507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與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誠創智)	子公司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展連科技)	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前瞻能源)	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 銷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普誠創智	\$ 240,739	\$ 311,375
關聯企業	52	—
	<u>\$ 240,791</u>	<u>\$ 311,37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月結 30~90 天，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

(三) 進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普誠創智	<u>\$ 20,890</u>	<u>\$ 16,55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勞務之提供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普誠創智	\$ 1,943	\$ 2,059
關聯企業	\$ 1,143	\$ 1,143

(五) 應收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普誠創智	\$ 44,261	\$ 74,47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0	\$ 100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普誠創智	\$ 1,817	\$ 439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福利	\$ 13,688	\$ 11,886
退職後福利	2,561	295
	<u>\$ 16,249</u>	<u>\$ 12,181</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履約保證及海關退稅等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土地		\$ 80,881	\$ —
房屋及建築		31,291	—
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27,414	27,053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	計	<u>\$ 139,586</u>	<u>\$ 27,0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

(三) 本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代工合約，依合約之規定，本公司預繳款項後，供應商提供特定產能予本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029	\$ 3,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59,882	371,167
	<u>\$ 263,911</u>	<u>\$ 374,872</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215,825	\$ 151,722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

	114.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4,029	\$ 4,029

113.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3,705	\$ 3,70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5)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者之變動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14 年度</u>		
期初餘額	\$	3,705
購置		—
處分/結清		(1,402)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26
期末餘額	\$	<u>4,029</u>
<u>113 年度</u>		
期初餘額	\$	4,350
購置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5)
期末餘額	\$	<u>3,705</u>

(6)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列示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及類似 公司股票價 格淨值比	1.71-35.07	缺乏流通性 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股票淨值比上升 (下降)10%，對本 公司權益將增加 /減少403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及類似 公司股票價 格淨值比	2.36-30.21	缺乏流通性 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 股票淨值比上升 (下降)10%，對本 公司權益將增加 /減少371仟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29 31.38	\$	6,090 32.735
日圓：新台幣		39,577 0.1988		45,786 0.2079
港幣：新台幣		5 4.008		5 4.192
歐元：新台幣		2 36.70		2 33.94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u>				
<u>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28,856 31.385	\$	28,076 32.7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0 31.48	\$	2,224 32.835
日圓：新台幣		847 0.2028		1,141 0.211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變動達1%，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457仟元及1,360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財務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現金流出分別增加/減少7仟元及0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上櫃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其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2% 及 97%。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 —	\$ 6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469	—	—	—	75,469
其他應付款	59,579	—	—	—	59,579
	<u>\$ 195,048</u>	<u>\$ —</u>	<u>\$ —</u>	<u>\$ —</u>	<u>\$ 195,048</u>

	11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6,938	\$ —	\$ —	\$ —	\$ 56,938
其他應付款	62,277	—	—	—	62,277
	<u>\$ 119,215</u>	<u>\$ —</u>	<u>\$ —</u>	<u>\$ —</u>	<u>\$ 119,215</u>

(三)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4)
													名稱	價值		
1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30,000	RMB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96,894	236,272

註 1：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 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 為限，茲計算如下：

$$393,787 \text{ 仟元} \times 50\% = 196,894 \text{ 仟元}$$

註 4：貸出資金之公司之資金融通總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茲計算如下：

$$393,787 \text{ 仟元} \times 60\% = 236,272 \text{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 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普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 科技有限公司	2	747,476	16,578	15,690	—	—	0.94%	813,918	是	否	是
1	普誠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 科技有限公司	4	118,136	44,717	44,717	—	—	11.36%	157,515	否	否	是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45% 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30% 為限。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	4,029	—	4,029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9	20,815	—	20,81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6	10,723	—	10,723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	6,653	—	6,653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1,427	—	11,427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福友私募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207	—	21,207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731	—	28,731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794	—	17,79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私募普通股	元隆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	—	—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0	71,583	—	71,583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艾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29	3.07%	4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之比率	
普誠創智 (成都)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240,739	36.70%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44,261	46.5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香港	投 資 大 陸 等 地 區 事 業	1,056,197	1,056,197	33,500	100.00%	951,852	7,197	7,107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 般 投 資 事 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91,989	2,907	2,907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 線 通 信 產 品 之 研 發、設 計、製 造 及 銷 售	80,000	80,000	8,000	25.00%	—	2,764	—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展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 線 通 信 機 械 器 材 製 造、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電 信 器 材 批 發 及 零 售、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電 信 管 制 射 頻 器 材 輸 入 及 國 際 貿 易 等	15,800	15,800	1,580	7.87%	—	(37,184)	(450)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電 池 製 造 業、電 器 批 發 業、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3,442	13,442	1,344	2.59%	12,104	(67,154)	(1,736)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電 池 製 造 業、電 器 批 發 業、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40,905	40,905	3,229	6.21%	29,079	(67,154)	(4,171)
普誠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電 腦 系 統 開 發、集 成 電 路 設 計、計 算 機 軟 硬 件 設 計 及 集 成 電 路 技 術 服 務	RMB 42,030	RMB 16,530	10,625	85.00%	RMB 66,464	RMB 6,723	RMB 4,99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已匯回投資
					匯出	收回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批發業, IC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務、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 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 通信技術的諮詢與售後服務	417,942 (USD13,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7,942 (USD13,000)	-	-	417,942 (USD13,000)	18,575 (USD 596)	100%	18,603	393,787	-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 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 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 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自有房屋出租	591,690 (USD19,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1,690 (USD19,000)	-	-	591,690 (USD19,000)	(12,220) (USD (392))	100%	(12,367)	511,722	-
艾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檢測設備、自動化設備、機電設備及相關設備、材料與耗材研發及銷售; 相關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科技服務; 新能源領域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進出口相關事務	RMB 10,905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343 (USD1,396)	-	-	43,343 (USD1,396)	(286,409)	3.07%	註二	46,1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1,052,975(USD 33,396)	1,056,197(USD 33,500)	996,635

註一：以民國11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661,058 \text{ 仟元} \times 60\% = 996,635 \text{ 仟元。}$$

註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50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非關係人	5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關係人	51	
	存貨淨額明細表	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54	
	短期借款明細表	55	
	應付帳款明細表－非關係人	56	
	應付帳款明細表－關係人	5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5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58	
	營業成本明細表	59	
	營業費用明細表	60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6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363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349
	活 期 存 款			11,159
	外 幣 存 款			
	包括 2,381 仟美元@31.38、5 仟港幣@4.008、 39,427 仟日幣@0.1988 及 2 仟歐元@36.70			82,643
			\$	94,514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非關係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C16 非關係人之營業收入	\$ 20,891
C8 非關係人之營業收入	8,479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 5%) 非關係人之營業收入	21,377
	50,747
減：備抵呆帳	(2,059)
淨 額	\$ 48,688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關係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收入	\$ 44,26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78,326	\$	96,266
在	製		29,753		29,753
半	成		82,182		125,214
製	成		36,608		69,347
商	品		4,178		6,430
淨	額	\$	<u>231,047</u>	\$	<u>327,010</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利益 (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銷 貨利益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PRINCETON SILICON LTD.	33,500	100.00%	\$ 963,986	—	\$ —	—	\$ 3,415	\$ 7,107	\$ (18,489)	\$ 934	\$ 1,729	33,500	100.00%	\$ 951,852	無
誠 益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000	100.00%	189,600	—	—	—	—	2,907	—	(518)	—	15,000	100.00%	191,989	無
訊 強 通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000	25.00%	—	—	—	—	—	—	—	—	—	8,000	25.00%	—	無
展 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80	7.87%	450	—	—	—	—	(450)	—	—	—	1,580	7.87%	—	無
前 瞻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44	2.59%	13,840	—	—	—	—	(1,736)	—	—	—	1,344	2.59%	12,104	無
			<u>\$1,167,876</u>		<u>\$ —</u>		<u>\$ 3,415</u>	<u>\$ 7,828</u>	<u>\$ (18,489)</u>	<u>\$ 416</u>	<u>\$ 1,729</u>			<u>\$1,155,945</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	出	保	證	金	主要係產能保證金及房屋租賃押金等	\$ 40,823
預	付	費	用		主要係預付模具開發費等	1,443
預	付	設	備	款	主要係預付設備款項	<u>3,216</u>
						<u>\$ 45,482</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銀 行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 保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 60,000	114.04~115.11	1.998%	\$ 20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非關係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V2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 16,926
V9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16,133
V34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9,397
V35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8,316
V31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5,155
V30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3,978
其他（均小於餘額之 5 %）	非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13,747
		\$ 73,652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關係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人之營業支出	\$ 1,817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係應付 114 年 12 月薪資及年終獎金等		\$	44,316
應付勞務費		係應付專案研發顧問費、會計師簽證費用及專利權服務費等			4,342
應付保險費		係應付 114 年 11 及 12 月員工勞健保費等			3,869
應付退休金		係應付 114 年 12 月退休金			2,140
其	他	係應付加工費及水電費等			4,912
				\$	<u>59,579</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數 量 (仟 顆)	金 額
積體電路(IC)產品收入		114,942	\$ 656,618
設計收入			3,554
減：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重複認列銷貨收入金額			<u>(4,200)</u>
營業收入總額			655,9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6)</u>
營業收入淨額			<u>\$ 655,876</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29,241
加：本期進料淨額	220,163
減：期末存料	(97,566)
加：樣品及設計費轉入庫	1,681
減：轉列樣品及設計費	(4,530)
存貨報廢	(646)
直接出售	(47,056)
本期耗用原料	201,287
委外封裝費	155,089
製造費用	9,795
製造成本	366,171
期初在製品	11,716
減：期末在製品	(29,753)
半成品成本	348,134
期初半成品	153,509
加：本期進料淨額	18,764
減：期末半成品	(114,336)
加：樣品轉入庫	1,495
減：轉列樣品費	(2,966)
存貨報廢	(1,255)
直接出售	(76,614)
製成品成本	326,731
期初製成品	45,992
加：本期進貨淨額	1,053
減：期末製成品	(54,110)
加：樣品轉入庫	7,005
本期加工費淨額	81
減：存貨報廢	(582)
轉列樣品費	(7,701)
產銷成本	318,469
期初商品存貨	4,724
加：本期進貨淨額	14,357
減：期末存貨	(5,843)
加：樣品轉入庫	1
減：存貨報廢	(217)
轉列樣品費	(61)
進銷成本	12,961
直接出售成本	123,6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2
調整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重覆認列銷貨收入金額	(4,200)
下腳收入	(64)
營業成本	\$ 456,428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2,641	\$ 78,354	\$ 142,311	\$ 233,306
租 金 支 出	30	754	415	1,199
文 具 用 品	22	116	11	149
旅 費	1,300	3,556	981	5,837
運 費	65	237	83	385
郵 電 費	84	516	384	984
修 繕 費	64	1,312	1,127	2,503
廣 告 費	—	30	—	30
水 電 瓦 斯 費	213	1,831	2,874	4,918
保 險 費	1,451	6,885	13,398	21,734
交 際 費	80	914	46	1,040
捐 贈	—	687	—	687
稅 捐	22	202	285	509
折 舊	257	3,866	33,478	37,601
伙 食 費	434	2,384	4,413	7,231
職 工 福 利	30	164	301	495
訓 練 費	—	212	36	248
其 他 費 用	3,512	20,139	59,050	82,701
	<u>\$ 20,205</u>	<u>\$ 122,159</u>	<u>\$ 259,193</u>	<u>\$ 401,557</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16	\$ 222,411	\$ 226,627	\$ 5,059	\$ 199,846	\$ 204,905
勞健保費用	564	19,174	19,738	683	18,319	19,002
退休後費用	239	10,895	11,134	303	10,657	10,960
董事酬金	—	750	750	—	1,253	1,2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8	7,975	8,313	429	7,451	7,880
	<u>\$ 5,357</u>	<u>\$ 261,205</u>	<u>\$ 266,562</u>	<u>\$ 6,474</u>	<u>\$ 237,526</u>	<u>\$ 244,000</u>
折舊費用	<u>\$ 541</u>	<u>\$ 37,601</u>	<u>\$ 38,142</u>	<u>\$ 685</u>	<u>\$ 28,472</u>	<u>\$ 29,157</u>
折耗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7 人及 21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註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66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50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79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71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1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5. 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註6. 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2)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 員工薪酬包含基本薪資及獎金，薪酬政策係依照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及經營績效為考量，發放標準係於實施年度績效考核時，視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個人表現、考績、獎懲、到職期間等因素核發，實際發放與否，仍按公司營運狀況而彈性調整之。

另本公司於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保留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